
招标单位：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铅蓄电池处置

比 价 文 件

地址：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电话：0317-7559211 传真：0317-7559211

E-MAIL:18633730052@163.com



平台比价文件

一、公司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铅蓄电池处置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作为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且在固废平台通过联单进行转移。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名条件：

1、资质条件：受托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废铅蓄电池收集资质证明（地方政府出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业绩条件：相关业绩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2 个，按签订时间为准）。

3、信用情况：信用良好，近三年（2022-2025）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其他：受托方需提供与运输单位的合同以及运输单位的资质，包括①营业执照、②至少三辆（国六或新能源）运输车辆信息（行驶证）、④至少三个司机信息（身份证、驾驶证）。

五、付款要求：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委托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以委托方重量为准；

2、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重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移责任。

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形态	年度计划处置量（吨）	包装形式	收运频次（次/年）	单价（元/吨）	付款方	处置方式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腐蚀性 毒性	固态	16	散装	5		委托方	
备注	1、运输费由受托方负责。 2、双方交接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重量以及收费的凭证，据实结算。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委托方厂内，委托方承担主要责任；出厂后，受托方承担主要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由于受托方原因在委托方厂区内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受托方承担主要责任。								

3、支付方式：电汇

受托方按照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以电汇形式支付委托方废铅蓄电池费用。双方办理完转移手续，全部转移完成后，委托方向受托方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后，委托方将扣除因受托方违约应承担的罚金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受托方。

六、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电汇方式汇入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必须以受托方为汇款方），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后退还（不计利息）。

账户信息：

开户名：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支行

账 号：50631201040007545

七、服务方案：

(一) 服务地点：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服务内容

1、双方责任和义务

(1) 委托方

1、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受托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委托方应将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合理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受托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委托方应将待处理的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集中摆放，并为受托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受托方车辆装运。装车人员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的具体数量等。

(2) 受托方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具备承揽本服务的合规贮存转移的营业执照、铅蓄电池收集资质证明（地方政府出具）、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受托方自备运输车辆（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按委托方书面形式通知的收运计划到委托方收取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保证不影响委托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运输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3、受托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委托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受托方在委托方厂区外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自行负责。

4、受托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3) 运输

1、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装车后在委托方厂区内过磅，并以委托方过磅重量为准。受托方负责运输并安排专人负责，且使用专用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进行转移，转移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其他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等行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并按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进行汇报，接受相关调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运输方式为汽运，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4）贮存

双方均应对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并设置明显标识；在转移前委托方必须将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妥善包装保存，不得出现渗漏等情况。

（5）利用、处置

受托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严格按照其合法工艺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得私自进行倾倒、填埋等非法手段进行处置。

（6）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的方式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委托方或受托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 责任划分

1、双方交接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处置联单》中的各项内容，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的各项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委托方厂区内，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事故责任。受托方在委托方厂区外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自行负责。

3、由于受托方原因在委托方厂区内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受托方承担主要责任。

八、比价单位应附文件目录

1、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近两年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业绩证明（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2个，按签订时间为准）。

3、铅蓄电池收集资质证明（地方政府出具）。

4、处置方式

5、受托方需提供与运输单位的合同以及运输单位的资质，包括①营业执照、②至少三辆（国六或新能源）运输车辆信息（行驶证与随车清单）、④至少三个司机信息（身份证、驾驶证）。

6、报名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或者被授权人需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7、信用证明。

注：以上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